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政策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旅客量下滑導致包括廣告在內的北京首都機場非航業務受到較大衝擊，於2020年9月7日，董事會審議批准了一項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政策，以穩定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業務發展，緩解疫情影響下廣告經營商的經營壓力。根據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政策，於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經營商如符合有關條件，可提出申請，就有關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廣告業務經營費進行減免。

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政策的主要內容如下：

1. 範圍

申請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的廣告經營商原則上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1) 須為中小微企業；
- (2) 屬於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不可靠實體清單》中的商戶不享受減免，除非有關的商戶已清除不可靠實體行為；

- (3) 須付清截止二零二零年一月累計拖欠的廣告費；
- (4) 能夠貫徹實施國家疫情防控要求，疫情期間堅持不裁員、少裁員的廣告經營商；
- (5) 無不配合國家、地方以及機場防疫工作，無瞞報漏報遲報相關資訊、防疫措施不到位等行為的廣告經營商；及
- (6) 免除廣告費的廣告經營商須提供受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損失的證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疫情與合同履行困境存在因果關係的詳細說明及證據。

2. 減免方式

根據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政策，於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經營商如符合有關條件，可提出申請，就有關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廣告業務經營費進行減免。

關於2020年3月1日及以後的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相關政策將綜合考慮疫情持續情況、防控情況與廣告經營商困難情況等因素後另行制定。

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對合資格廣告經營商減免的廣告業務經營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6,281,500元，以最終審定後實際減免金額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新冠肺炎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爆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告業務經營費減免政策」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審議批准的減免因疫情受影響的於北京首都機場從事廣告業務的經營商廣告業務經營費的本公司政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